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100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根据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和银行贷款情况，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的 1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余下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开迈斯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董事长项兴初、董事戴茂方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开迈斯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江淮汽车 2021-102）。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福车体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福车体部分股权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1-103）。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103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福车体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持有江福车体 67% 的股权，本次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持有的江福车体 37% 的股权。江福车体在评估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61.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125.49 万元，增值额为 5,064.41 万元，增值率为 41.99 %。公司持有的江福车体 37% 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6,336.43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江福车体”）67% 股权，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持有江福车体的 37% 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江福车体在评估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61.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125.49 万元，增值额为 5,064.41 万元，增值率为 41.99 %。公司持有的江福车体 37% 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6,336.43 万元。

根据《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皖国资产权〔2016〕144 号）文件要求，本次拟转让资产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

本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江福车体公司进一步开拓外部市场，提高经营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拟将持有的江福车体 37% 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情况

江福车体成立于 2004 年 5 月，主要从事汽车车身模具的研发、制造，注册资本 909 万美元，本公司持股 67%，台湾福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

江福车体 2020 年末总资产 44,664.32 万元，净资产 22,600.6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288.23 万元，净利润 2,615.09 万元（业经审计）。

若公司转让标的股权，台湾福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受托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37% 股权涉及之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759 号），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福车体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383.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905.46 万元，增值额为 4,522.02 万元，增值率为 14.88%；负债账面价值为 18,322.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779.97 万元，减值额为 542.38 万元，减值率为 2.9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61.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125.49 万元，增值额为 5,064.41 万元，增值率 41.99%。

公司持有的江福车体 37% 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6,336.43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江福车体进一步开拓外部市场，提高经营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将以最终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丧失对江福车体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也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102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开迈斯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江汽控股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亦不存在与其它关联人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转让持有的开迈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迈斯）10%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开迈斯股权。

由于江汽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江汽控股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亦不存在与其它关联人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目前江汽控股持有公司 17.15%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江汽控股是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8308.58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项兴初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江汽控股 50% 股权，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汽控股 5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汽控股资产总额 445.45 亿元、净资产 164.2 亿元、净利润 2.9 亿元。

关联关系：江汽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汽控股转让持有的开迈斯 10% 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情况

开迈斯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81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主营业务以充电桩充电收入和充电桩销售安装收入为主。

开迈斯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
|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30% | 24360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0% | 24360 |
|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0% | 24360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 | 8120 |

根据开迈斯章程约定，开迈斯股东于 2021 年缴纳各自认缴的剩余第二批 50% 注册资本，其中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缴纳，万帮数字能源 4 月初完成缴纳。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号 230Z2066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开迈斯资产总额分别为 38016.59 万元和 64458.59 万元，资产净额分别为 34849.94 万元和 61118.86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季度开迈斯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774.65 万元和 -2151.07 万元。

根据开迈斯公司章程规定，一方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的交易，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受托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开迈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涉及的开迈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29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开迈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4462.0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36.9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125.1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580.31 万元，增值额为 8455.15 万元，增值率为 13.83%。

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内开迈斯股东万帮数字能源尚余 12180 万元出资未等比缴付（实际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缴足），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在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权益价值基础上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1760.31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汽控股转让持有的开迈斯 10% 股权，该部分股权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应的权益评估值为 8176.03 万元。经本公司与江汽控股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8176.03 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报表范围变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交易双方将在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事项：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开迈斯 1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汽控股。

2、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3、交易价格：双方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1760.31 万元，按照本公司所占标的企业的股比即标的股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8176.03 万元。

4、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江汽控股应在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5、期间损益：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登记完成期间标的股权的损益归江汽控股所有。

6、股权登记：双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 2 个自然月内协助标的企业完成就本次股权转让应在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办理的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所需税费由责任方各自承担。双方应相互协助提供所需资料。

7、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违约责任：如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致使江汽控股无法合法拥有上述股权，江汽控股有权要求本公司一次性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自江汽控股要求返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本公司应按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三向江汽控股支付违约金；如江汽控股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转让款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江汽控股除应及时支付转让款外，每逾期一天，应按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三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9、争议解决：因履行协议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均应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向江汽控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开迈斯处于发展初期，尚处于亏损状态，通过本次转让，可实现资源整合，有利于开迈斯实现更好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101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8,343,973,440.26 | -25.19 | 30,725,956,617.09 | -0.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2,909,713.75 | -249.06 | 194,822,241.26 | 359.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27,377,538.84 | 不适用 | -701,175,914.00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516,954,179.68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250.00 | 0.10 | 4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250.00 | 0.10 | 4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2 | 减少 3.60 个百分点 | 1.48 |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44,660,396,092.85 | 42,117,490,724.53 | | 6.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3,233,598,654.45 | 13,052,996,341.76 | | 1.38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063,821.05 | 391,968,370.72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1,635,206.48 | 656,430,488.6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255,954.90 | 21,438,937.84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061,188.87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759,570.23 | 1,435,178.34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659,449.23 | 19,471,470.43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3,701,143.76 | 171,005,197.0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4,205,033.04 | 24,802,282.55 | |
| 合计 | 144,467,825.09 | 895,998,155.26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 -249.06 | 主要系上年同期第三季度收到大额政府补助及子公司大额资产处置增加收益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 359.98 |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增加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 不适用 | 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减少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幅大于购买货物所支付的现金增幅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1,83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无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24,703,028 | 17.15 | | 无 | |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2,427,871 | 5.94 | | 无 | |
|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10,562,401 | 5.84 | | 无 | |
|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3,726,895 | 3.89 | | 无 | |
| 安徽省财政厅 | 其他 | 36,540,923 | 1.93 | | 无 | |
|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3,415,463 | 1.76 | | 无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25,303,810 | 1.34 | | 无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16,944,885 | 0.89 | | 无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11,688,442 | 0.62 | | 无 | |
| 王栋 | 境内自然人 | 9,374,120 | 0.50 | | 无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324,703,028 | 人民币普通股 | 324,703,028 | | | |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2,427,871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427,871 | | | |
|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0,562,401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562,401 | | | |
|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 73,726,895 | 人民币普通股 | 73,726,895 | | | |
| 安徽省财政厅 | 36,540,923 | 人民币普通股 | 36,540,923 | | | |
|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33,415,463 | 人民币普通股 | 33,415,463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303,81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303,810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944,885 | 人民币普通股 | 16,944,885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688,442 | 人民币普通股 | 11,688,442 | | | |
| 王栋 | 9,374,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9,374,12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 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093、2021-09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8,219,435,987.74 | 7,074,978,831.54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31,044,751.05 | 291,905,463.8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3,821,865,964.08 | 2,552,890,018.25 |
| 应收款项融资 | 1,311,649,279.49 | 912,156,475.82 |
| 预付款项 | 389,389,857.19 | 647,119,887.37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486,351,921.19 | 2,012,839,902.2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9,138,488.08 | 9,138,488.0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2,324,227,515.10 | 1,903,401,141.08 |
| 合同资产 | 3,227,778,519.74 | 3,304,346,166.82 |
| 持有待售资产 | 4,990,510.79 | 432,096,696.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05,404,716.92 | 1,598,968,264.85 |
| 流动资产合计 | 23,222,139,023.29 | 20,730,702,848.67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214,584,312.70 | 218,116,582.05 |
| 长期股权投资 | 4,938,394,861.68 | 4,764,109,549.6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6,362,463.44 | 140,980,124.9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90,291,965.53 | 93,465,796.43 |
| 固定资产 | 10,297,787,380.99 | 10,958,422,606.09 |
| 在建工程 | 767,850,218.52 | 402,699,707.5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2,783,576,208.10 | 2,582,821,521.37 |
| 开发支出 | 519,151,244.12 | 748,832,073.96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61,030.97 | 1,381,994.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41,064,702.99 | 1,449,198,389.7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432,680.52 | 26,759,529.3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438,257,069.56 | 21,386,787,875.86 |
| 资产总计 | 44,660,396,092.85 | 42,117,490,724.53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582,950,468.47 | 2,102,1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35,135.21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4,164,045,329.51 | 2,801,153,184.59 |
| 应付账款 | 8,448,980,971.36 | 7,830,189,080.85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049,491,195.30 | 818,769,220.1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46,720,202.19 | 529,834,295.67 |
| 应交税费 | 140,193,433.64 | 216,170,805.57 |
| 其他应付款 | 3,617,872,782.56 | 4,526,486,372.94 |
| 其中：应付利息 | 29,781,136.74 | 12,664,381.95 |
| 应付股利 | 37,685,431.15 | 773,663.16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29,170,000.00 | 2,630,874,3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380,679,093.82 | 335,659,606.58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861,138,612.06 | 21,791,236,866.34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6,273,000,000.00 | 4,858,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657,636.67 | 657,636.6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1,456,098,415.78 | 1,509,206,991.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9,801,330.38 | 44,650,371.1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789,557,382.83 | 6,412,514,998.84 |
| 负债合计 | 30,650,695,994.89 | 28,203,751,865.1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893,312,117.00 | 1,893,312,117.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5,231,903,738.35 | 5,225,850,925.45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501,008.81 | -18,979,023.55 |
| 专项储备 | 108,433,185.44 | 101,637,762.96 |
| 盈余公积 | 1,634,862,155.63 | 1,634,862,155.63 |
| 一般风险准备 | 18,241,857.61 | 18,241,857.61 |
| 未分配利润 | 4,349,346,609.23 | 4,198,070,546.6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3,233,598,654.45 | 13,052,996,341.76 |
| 少数股东权益 | 776,101,443.51 | 860,742,517.5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4,009,700,097.96 | 13,913,738,859.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44,660,396,092.85 | 42,117,490,724.53 |

公司负责人：项兴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立春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0,797,111,085.40 | 30,861,014,587.01 |
| 其中：营业收入 | 30,725,956,617.09 | 30,809,641,753.93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71,154,468.31 | 51,372,833.08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1,899,121,124.00 | 32,101,540,458.94 |
| 其中：营业成本 | 28,030,206,059.89 | 28,456,882,766.17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24,777,296.01 | 23,274,481.17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385,932,027.86 | 381,343,546.95 |
| 销售费用 | 1,020,901,090.62 | 969,312,903.39 |
| 管理费用 | 1,320,863,100.08 | 1,267,451,162.33 |
| 研发费用 | 935,613,408.83 | 730,924,960.09 |
| 财务费用 | 180,828,140.71 | 272,350,638.84 |
| 其中：利息费用 | 296,201,722.53 | 303,643,543.29 |
| 利息收入 | 121,513,413.73 | 86,423,457.90 |
| 加：其他收益 | 635,378,519.77 | 842,449,624.3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9,827,359.90 | 160,865,036.7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8,582,992.14 | 113,526,553.9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593,063.40 | 9,982,301.4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454,941.67 | -48,739,776.6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9,038,051.53 | -113,937,056.9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1,968,370.72 | 523,665,290.8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6,264,281.99 | 133,759,547.83 |
| 加：营业外收入 | 24,483,510.61 | 21,655,193.15 |
| 减：营业外支出 | 4,960,071.27 | 4,864,291.4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5,787,721.33 | 150,550,449.53 |
| 减：所得税费用 | -88,707,385.46 | -84,100,785.0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4,495,106.79 | 234,651,234.5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4,495,106.79 | 234,651,234.59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4,822,241.26 | 42,354,403.52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327,134.47 | 192,296,831.0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432,552.08 | -12,165,686.90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478,014.74 | -12,044,787.63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377,659.65 | -9,663,934.13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1,377,659.65 | -9,663,934.13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855,674.39 | -2,380,853.50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7,855,674.39 | -2,380,853.50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5,462.66 | -120,899.2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50,927,658.87 | 222,485,547.69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1,300,256.00 | 30,309,615.89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0,372,597.13 | 192,175,931.80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2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项兴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立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7,058,425,887.63 | 22,429,410,259.75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